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約1億5,92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億8,170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6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0.36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1港仙）。
- 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9,169	181,741
直接成本		<u>(153,463)</u>	<u>(172,436)</u>
毛利		5,706	9,305
其他收入	5	2,826	2,481
行政開支		(14,554)	(14,532)
財務成本	6	<u>(85)</u>	<u>(7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6,107)	(2,8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84</u>	<u>(226)</u>
期內虧損		<u><u>(6,023)</u></u>	<u><u>(3,045)</u></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其後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u>(78)</u>	<u>88</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6,101)</u></u>	<u><u>(2,957)</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u>(0.36)</u></u>	<u><u>(0.2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6	5,1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75	1,25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362	963
遞延稅項資產		987	889
		<u>6,290</u>	<u>8,28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4,011	125,675
合約資產		34,298	40,4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1,427	1,995
可收回稅項		1,344	1,8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027	143,299
		<u>325,107</u>	<u>313,2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6,470	44,099
租賃負債	14	3,734	4,428
應付稅項		132	—
合約負債		7,695	1,801
		<u>68,031</u>	<u>50,328</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076</u>	<u>262,9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3,366</u>	<u>271,191</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273	2,992
遞延稅項負債		194	199
		<u>1,467</u>	<u>3,191</u>
資產淨值		<u>261,899</u>	<u>268,0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800	16,800
儲備		245,099	251,200
		<u>261,899</u>	<u>268,000</u>
權益總額		<u>261,899</u>	<u>268,00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點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樓192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以及物業相關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優環球有限公司（「星優」），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志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先生。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動

除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早前並無採納任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就其影響進行評估並預期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並訂明「倘資料遺漏、錯誤或模糊而合理預期會對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重大性取決於有關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或兩者。

修訂亦：

- 於考慮重要性時引入資料模糊不清的概念，並舉例說明可能會導致重大資料模糊不清的情況；
- 澄清重大性評估亦須計及重大性定義中用「合理預期會造成影響」代替「會影響」會如何對主要用戶作出之經濟決策時會合理預期造成的影響；及
- 澄清提供資料給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即就大部分彼等所需要財務資料而依賴通用財務報表的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時重大性評估亦須考慮。

該等修訂本的應用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及工程服務	155,989	181,741
物業相關服務	3,180	—
	<u>159,169</u>	<u>181,741</u>

所有履約責任均已隨時間履行。

(b)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建築及工程服務及物業相關服務。本集團按其分部目的劃分業務單位，內部管理報告乃根據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定期由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u>155,989</u>	<u>3,180</u>	<u>159,169</u>
可呈報分部業績（附註）	<u><u>(3,164)</u></u>	<u><u>1,308</u></u>	<u>(1,85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407
未分配公司支出			<u>(4,65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6,107)</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 銀行利息收入	405	—	407	812
— 非金融資產折舊	(1,360)	—	(2)	(1,3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9	—	—	69
— 財務成本	(85)	—	—	(85)
	<u>405</u>	<u>—</u>	<u>407</u>	<u>812</u>
其他分部項目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6	7	—	23
	<u>16</u>	<u>7</u>	<u>—</u>	<u>23</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69,587</u>	<u>2,408</u>	<u>59,402</u>	<u>331,39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9,084</u>	<u>63</u>	<u>351</u>	<u>69,49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55,668</u>	<u>1,689</u>	<u>64,162</u>	<u>321,51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2,170</u>	<u>11</u>	<u>1,338</u>	<u>53,51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歸因於建築及工程服務單一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主要產生自香港（原籍地區）。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及工程服務分部		
客戶A	90,190	74,979
客戶B	44,639	33,101
客戶C	不適用*	23,592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未超過10%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費用收入	56	158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283	618
安全顧問收入	242	402
銀行利息收入	812	6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附註11)	52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9	—
測量費收入	210	—
政府補貼(附註(i))	100	—
雜項收入(附註(ii))	1,002	626
	<u>2,826</u>	<u>2,481</u>

附註：

- (i) 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旨在通過改善建築工地防傳染措施以及加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設備，以支持建造業對抗疫情爆發。就補貼而言，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ii) 雜項收入主要指我們的分包商要求我們協助採購建築合約之建築材料而支付的手續費用約8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9,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u>85</u>	<u>73</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14,334	13,988
酌情花紅	15	14
退休計劃供款	517	458
	<u>14,866</u>	<u>14,46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u>14,866</u>	<u>14,460</u>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278	68
—使用權資產	258	92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574	848
—使用權資產	252	103
	<u>1,362</u>	<u>1,111</u>
短期租賃	250	675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43,497	159,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9)	79
核數師酬金	163	392
	<u>143,497</u>	<u>159,142</u>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4,307	7,381
行政開支	10,559	7,079
	<u>14,866</u>	<u>14,460</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77	40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	—
	<u>19</u>	<u>406</u>
遞延稅項	(103)	(180)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84)</u>	<u>22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該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徵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eoResources Limited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之合資格企業。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海外運營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023)</u>	<u>(3,04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0,000</u>	<u>1,421,65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6,0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4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1,65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來自融資租賃之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之到期日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1,472	2,077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5	981
	<u>1,837</u>	<u>3,058</u>
未賺取的利息收入	(48)	(100)
	<u>1,789</u>	<u>2,958</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現值：		
一年內	1,427	1,995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2	963
	<u>1,789</u>	<u>2,958</u>
減：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427)	(1,995)
	<u>362</u>	<u>963</u>
計入非流動資產於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958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調整 添置	—	2,367
收取	(1,221)	(2,56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附註5)	52	162
	<u>1,789</u>	<u>2,95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之結餘	<u>1,789</u>	<u>2,958</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至三年之物業與分包商訂立之分租安排。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及可變租賃付款。分租乃按與各主租約相同之條款訂立，且概無自主租約之使用權資產視作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或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9,179	27,801
減：減值虧損	(208)	(208)
	<u>28,971</u>	<u>27,593</u>
應收保留金	19,109	21,2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4,234	74,669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2,124	2,624
減：減值虧損	(547)	(547)
	<u>104,920</u>	<u>97,983</u>
應收合營經營方款項(附註)	120	99
	<u>134,011</u>	<u>125,675</u>

附註：該筆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因其餘額於注入時期限較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570	24,728
31至60日	4,334	339
61至90日	1,835	135
超過90日	2,232	2,391
	<u>28,971</u>	<u>27,593</u>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有關已進行工程的已認證合約款項，有關款項由客戶預扣作保留金用途。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應收保留金預期收回／結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	1,311	2,313
於一年後到期	17,798	18,924
	<u>19,109</u>	<u>21,237</u>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建築項目保養期屆滿後約一年內應收回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整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32,771	19,576
應付保留金 (附註(ii))	14,130	15,4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69	9,083
	<u>56,470</u>	<u>44,099</u>

所有款項為短期，因此，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251	15,931
31至60日	3,093	2,199
61至90日	2,523	406
超過90日	1,904	1,040
	<u>32,771</u>	<u>19,576</u>

附註：

- (i)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
- (ii)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結算。

14.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3,871	4,65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89	2,875
兩年後但三年內	—	182
	<u>5,160</u>	<u>7,711</u>
未來財務費用	<u>(153)</u>	<u>(291)</u>
租賃承擔現值	<u>5,007</u>	<u>7,420</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3,734	4,42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73	2,812
兩年後但三年內	—	180
	<u>5,007</u>	<u>7,420</u>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列於流動負債內）	<u>(3,734)</u>	<u>(4,428)</u>
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列於非流動負債內）	<u>1,273</u>	<u>2,992</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汽車訂立租賃安排，租賃期限為二至三年。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選擇以預期大幅低於租賃資產於租賃結束時的公平值之價格購買租賃汽車。有關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價值1,9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2,000港元）之汽車租賃由本集團以信託方式持有，但由分包商或其代名人使用及擁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份使用辦公室或工作坊物業的租賃協議，租賃期限為二至三年。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一份租賃協議載有透過於租賃結束前向業主發出通知將租賃期由三年進一步延長至四年之選擇權。本集團認為，選擇權將不會於租賃開始日獲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份向分包商分租物業之租賃安排，初步期限為兩年（請參閱附註11）。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及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倘本集團拖欠還款責任，有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將轉至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8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82,000港元）。

15.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000,000</u>	<u>4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80,000,000	16,800	1,400,000,000	14,000
根據股份配售事項發行普通股（附註）	<u>-</u>	<u>-</u>	<u>280,000,000</u>	<u>2,8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80,000,000</u>	<u>16,800</u>	<u>1,680,000,000</u>	<u>16,800</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80,0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2,800,000港元（即該等普通股之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配售佣金後）85,90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隨後增加至16,800,000港元，分為1,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6. 關聯方及持續關連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2,413	2,622
退休計劃供款	36	40
	<u>2,449</u>	<u>2,662</u>

上述有關董事服務合約酬金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之豁免申報持續關連交易。

(b)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關聯方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千利有限公司 (附註(i)) 的物業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物業相關服務」）	2,040	—
已付Keen Forever Limited (附註(ii)) 租賃費用	(204)	—
	<u>1,836</u>	<u>—</u>

關聯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概要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Keen Forever Limited的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 (附註(ii))	560	749
於Prince Bank Plc.太子銀行* (附註(iii))之銀行存款		
— 結餘	612	2,21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之最大餘額	1,949	2,416

附註：

- (i) 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ii) 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邱建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iii) 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直接控制。

除物業相關服務外，上述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物業相關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

* 僅供識別

17. 報告期後事件

據報道，二零二零年三月香港九龍壽菊路斜坡維修工程的一宗致命事故（「該事故」）的斜坡維修工程（「該工程」）。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土力資源」）為該工程的主要承包商。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勞工處」）向土力資源發出函件，聲明具備合理理由相信土力資源違反若干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於上述函件中，勞工處邀請土力資源出席會談，就上述指控發表謹慎性聲明。截至本公告日期，會談已進行，勞工處並無更新。

根據目前可供獲得資料以及就該事故所獲得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現階段毋須作出撥備。

有關該事故的進一步資料將於必要時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建築及工程服務；及(ii)物業相關服務。

建築及工程服務

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土力資源」），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服務並憑藉於土木工程行業逾二十年的經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斜坡工程承建商。其為名列於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核准資格）、「場地勘測工程」（I組資格）；及亦「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類別項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認可承建商。此外，土力資源亦註冊為屋宇署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類別項下的專門承建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en Xu Jian Zhu Constructio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ambodia) Co., Ltd.柬埔寨宸旭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其成立乃作為本集團地理擴展的一部分，旨在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提供建築及裝飾服務）獲得柬埔寨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及建設部授予的第三類工程許可證，以便在柬埔寨作為承包商進行建築業務。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潛在商機。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及工程服務總收益約1億5,60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1億8,170萬港元減少約14.1%。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公營斜坡工程項目招標供應減少，尤其工程項目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之土力工程處推行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 導致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中標的新合約減少；及(ii)市場上增加具競爭力的投標定價所致。該分部收益繼續主要來自公營部門項目的斜坡工程，場地勘測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的計劃及其他政府部門及法定實體的工程，金額佔該分部總收益約98.6%（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8%）。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致力透過不同的營運措施維持本集團競爭力：

- 為應對有關市況，本集團於期內延續其具競爭性的定價策略，以便於（尤其是）斜坡工程分部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
- 土力資源為了能承接更多建築工程，其透過專注於項目管理職責並將大部分所需工程外包繼續與分包商合作；及
- 除斜坡工程外，本集團透過與合作夥伴共同投標涉及各種工程類別（包括道路及渠務）合約的項目，以多元化其他土木工程類型。董事認為，該策略有利於本集團在香港多元化建築及工程服務。

* 該計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二零一零年起持續實施

隨著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由於勞工及建築材料供應中斷，若干建築項目的完成進度出現延遲，而相關延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恢復正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疫情爆發並無對本集團建築及工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於整個期間，本集團已於工地及辦公室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以減輕疫情帶來的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擁有74項建築合約，包括進行中合約及尚未開始合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項建築合約)，未完成合約總金額為約4億9,38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億9,590萬港元)，該等合約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內或之前竣工。

物業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於疫情爆發所引致的外部經濟及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物業相關服務的市場環境面臨挑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錄得約320萬港元，其中約200萬港元來自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b)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簽訂新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代理協議。

憑藉於期內在物業相關服務積累的夯實經驗，董事相信，疫情爆發之後香港物業市場反彈從而帶動如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等各項服務的需求上升，本集團具備能力從中受惠。

前景

本集團考慮擴展其他業務及尋求地域上的擴展，而非僅限於專注香港市場的建築及工程服務以及物業相關服務，以提升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策略能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為符合上述董事會策略，本集團就未來發展採取以下積極措施：

-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會預期建築及工程服務行業的行業狀況（尤其是香港的斜坡工程分部）於來年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並根據市況的變動做出應對。展望未來，為擴展建築及工程行業中不同工程（除斜坡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外），土力資源力求與潛在合作夥伴合作，以投標多類土木工程的项目；

鑑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隨著我們在柬埔寨取得建築許可證，本集團將利用我們的資源發展位於柬埔寨的建築及裝飾業務，旨在抓住機會獲得建築合約；

- 考慮到疫情爆發所引致的外部經濟及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預計未來幾年物業相關服務的市場環境仍充滿挑戰。然而，憑藉我們於該行業所獲得的管理經驗及知識，董事相信，一旦市場恢復，本集團具備能力尋求其他物業相關業務機會。

鑑於當前疫情爆發形勢，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疫情爆發帶來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繼續採取嚴格措施以減輕對本集團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億8,170萬港元減少約2,250萬港元或約1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億5,920萬港元。本集團於期內收益總額由建築及工程服務及物業相關服務貢獻。

(a) 建築及工程服務

本集團來自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億8,170萬港元減少約2,570萬港元或約14.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億5,600萬港元。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公營部門斜坡工程項目招標供應減少，尤其工程項目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之土力工程處推行的防治計劃導致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中標的新合約減少；及(ii)市場上增加具競爭力的投標定價所致。

(b) 物業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業務擴展之後，為香港物業擁有人提供物業管理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物業相關服務收益約320萬港元。收益中包括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b)約200萬港元之持續關連交易。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總額約為57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30萬港元減少約38.7%。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毛利率約為3.6%，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5.1%。

(a) 建築及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毛利約41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0萬港元下降約55.9%。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約2.6%，而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5.1%。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毛利下降主要由於近年本集團分包商較高的分包定價導致毛利率收窄，分包開支總額跌幅少於收益跌幅。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項目管理職責並大量使用分包商貢獻工程項目收益。

(b) 物業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物業相關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60萬港元及約51.5%。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對直接員工成本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因此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安全諮詢收入、測量費收入及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28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雜項收入增加所致。雜項收入主要指我們的分包商要求我們就建築合約協助採購建築材料而支付的手續費。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保持穩定約1,46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1,450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約為1,06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0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在香港的物業相關服務擴展員工人數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中共約40萬3,000港元乃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恩恤款項，其乃有關發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香港九龍壽菊路斜坡維修工程的一宗致命事故（「該事故」）。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約為8萬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萬3,000港元增加約16.4%。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底訂立的汽車融資租賃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所得稅抵免約8萬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22萬6,000港元。所得稅抵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課稅收入大幅減少及遞延稅收抵免減少。

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6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00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其不足以涵蓋相對較高的固定開支基礎之行政開支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淨虧損率約3.8%（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80萬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億5,4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億4,33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借款為租賃負債約為5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0萬港元）。租賃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利率按固定利率收取，實際利率介乎4.13%至5.29%（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3%至5.29%）。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於期終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租賃負債約5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訂立租賃令總負債水平減少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汽車的賬面淨值約為100萬港元已根據租賃作出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營運。大多數營運交易及收益乃以港元（「港元」）結算，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96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80萬港元）。本集團在柬埔寨的業務大部分業務交易亦以美元結算。

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因此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發放薪資的僱員共160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9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0萬港元）。總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僱員福利、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使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個人資歷、職位及經驗）。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術。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工作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將根據個人表現及對市況的評估加薪予僱員及授予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80萬港元，而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約6,270萬港元。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調整了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時間表。根據調整後時間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截至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仍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購置地盤設施及設備	9,928	–	9,928
擴充我們的辦公人員及地盤工作人員	3,293	3,132	169
總計	<u>13,221</u>	<u>3,132</u>	<u>10,089</u> (附註)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本集團預期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逐步運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並於二零二二年底或之前使用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如先前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披露。

集資活動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後）為8,870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5,760萬港元仍未動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萬港元按計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440萬港元）仍未動用，並擬於二零二一年底或之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如先前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建議作出任何修改（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採納及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日。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僱員（全職及兼職）、顧問、專家顧問、供應商、客戶、分包商、承建商、代理、業務夥伴或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於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40,000,000股，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已發行1,400,000,000股股份的10%。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的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已能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在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或(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決定並通知參與人士的一段期間隨時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證券總數不得超過1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告日期股份總數的8.33%。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人士於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二十一日內接受。各承授人每次接納及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所付代價為1.00港元並須於二十一日內繳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失效。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就前任董事而言，截至其辭任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蘇偉民先生）組成。陳增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我們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邱東先生（執行董事）、邱建榮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蘇偉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